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对外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新材料”)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需东华能源为张家港新材料与民生租赁的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等书面文件,所有内容以签订的最终合同文件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4月2日

3、法定代表人:周巍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9,500万元。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在境内保税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生租赁与张家港新材料及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承租人：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出租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三）租赁标的：张家港新材料名下部分生产设备

（四）租赁模式：售后回租

（五）融资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六）租赁期限：3 年。

四、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张家港新材料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张家港新材料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张家港新材料竞争力。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在上述决议范围内，制定并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规模、利率、期限、有权更换租赁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等事项，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